这项技术的运用，到底是“永不失去您爱的人”，还是会让在世之人陷入其中，不分虚拟和现实。人的行为本就是多样、不可预测的，对于这项技术的使用，没有人可以预测结果是什么。对于客户本身，可能是治愈之后更好的面对以后的人生，可能是陷入其中，也可能会受到这份技术的刺激，更鲜明的告诉他该人已逝去。如果这样一份技术，并没有如预想般产生好的结果，这个工程的开发者是否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工程师开发这个项目，又是否违背行为准则？

在《软件工程师伦理规范和职业道德》 中表示，面对客户和雇主时，仅在获得客户或雇主的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授权方式使用客户或雇主的财产。被模仿的人算不算我们的客户？这份技术是否会被逝者接受，以如此的形式存活于世间？如果说当下现在这份技术已经成熟，你可以去和他们公司说我想采集一下我的数据， 可以在死后给我的家人一丝丝心灵慰藉，你会去吗？而且这样一份技术，只模仿人的音容笑貌，他说的话完全由技术公司规定，是否会由于客户的故意欺瞒、或者理解有误，违背其本人的本意？这份数据的来源仅由一方给出，现在社会对AI的监管还不是很明确，利用这份数据获得的成果不一定符合现实的真实性。这份技术的真正面世不仅需要对公司的极大的监管力度，对希望采用这份技术的人也应当有极大的监管力度，需要对数据进行极大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合法性。

在《软件工程师伦理规范和职业道德》 中表示，注意仅使用通过道德和合法手段获得的准确数据，并仅以经过适当授权的方式使用；请勿从事欺诈性的财务行为，例如贿赂，重复计费或其他不当的财务行为。现在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发展，逐渐有部分应用开始向社会公开免费服务接口。但是现在信息泄露过于严重，人们在网络上被公开越来越多的影像资料，这些数据是公开的，但利用这些数据，也不应当是符合道德规范的。这样一份技术的发展尽头，是否可以向社会公开。我个人认为是不行的，他需要严格把控在监管部门的手上。先前有人利用技术，改造出一份“特朗普宣布发动核战争”的视频。这样一份技术的实现、公开，更是会“纵容”这种欺诈行为的产生。如果这份技术流传出,便有可能有人利用他来模仿现实中还活着的人，并利用他去欺诈，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

在《软件工程师伦理规范和职业道德》 中表示软件工程师的行为应符合公共利益，并在其基础上软件工程师的行为应符合其客户和雇主的最大利益 。工程师可能会遇到角色和义务冲突引发的伦理困境。工程师成为企业雇员以后，当企业利益与公众利益相冲突时，工程师就面临着对企业忠诚还是对公众伦理负责的伦理选择问题。在这种时候，工程师往往会陷入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工程师作为企业的雇员，应该对雇主忠诚，尽职尽责的为企业获取利益；另一方面，雇主为了最大限度的获取经济利益，可能会以损害公众利益为代价，对社会的义务又要求工程师要努力将公众安全、健康、福利放在首位，这时候工程师则会陷入不同角色的义务冲突。这时候如果为了少数人的利益选择对雇主忠诚而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显然是违背了工程伦理准则的。 如果公司企图去诈骗，你受雇去为违法行为写程序，这也显然违背了工程伦理准则。

这种人工智能最大的争议在于，它本身就是建立在模仿真人的基础上、用于寄托人的情感，它自身更有可能和人类产生情感羁绊。这份技术的尽头在哪里，我们谁也不知道，或许可以模仿真人的思维，甚至创造出一个实体。人更加容易陷入其中。当人工智能与人类打破主仆关系这层枷锁时，二者就已经拥有了可以平等对话的机会。亚里士多德曾说：“奴隶是有灵魂的工具，工具是无灵魂的奴隶。”当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开始拥有“灵魂”、拥有“思维”、拥有“情感”时，它们也就脱离了纯工具的范畴。妥善处理人工智能与人类之间可能产生的情感与羁绊，也是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的重要一环。